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有關 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股份」)作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函件(「函件」)，知會本公司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情況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決定」)。

上市委員會在考慮下列原因後達致決定，有關原因摘錄自函件：

1.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尚未復牌，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2. 如下文所闡釋，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履行任何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i) —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3. 自上市覆核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決定以來，零售業務(包括便利店業務及酒品業務)及物業業務並無取得重大改善。就零售業務而言，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錄得最低收入3.5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4.3百萬港元。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二年終止便利店業務。就物業業務而言，其經營規模並無任何重大改善。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改善這兩項業務的規模。因此，本公司仍不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是一家上市空殼公司。
4. 目前，其打算依靠一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建議收購(「**建議收購**」)重新遵守第13.24條。然而，誠如下文所闡釋，本公司未能證明建議收購將在短時間內完成或完全能夠完成。此外，本公司未能證明目標公司能夠滿足新的上市要求。因此，在評估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的情況時，建議收購應不予考慮。

關於批准新的上市申請及建議收購

5. 建議收購是初步的，會受到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本公司並無證明建議收購將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完成或完全能夠完成，因為考慮到：
 - 5.1 雙方僅簽署一份關於建議收購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表(「**條款表**」)。彼等是否會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如會簽署)何時簽署以及簽署所依據的條款概不確定。

- 5.2 在任何情況下，即使簽署了正式協議，建議收購的完成仍需達成（其中包括）(i)保薦人信納的盡職審查；(ii)申報會計師的財務審計；(iii)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iv)獨立股東的批准；及(v)聯交所對新上市申請的批准。達成該等條件的結果及時間尚不確定。
- 5.3 在這個階段，本公司並無聘請相關的專業人員，如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籌備新上市申請。其打算在獲得延期後方作出相關行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九月之前分別提交新上市申請及完成建議收購的預期時間概無得到保薦人的同意，亦無合理的依據。建議收購及新上市申請能否在經延長期限內得到批准及完成，或者完全得到批准及完成，仍有待商榷。

關於滿足新上市要求

6. 基於以下原因，目標集團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的新上市要求，以及經擴大集團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八章的其他基本上市要求亦存疑：
- 6.1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4百萬港元，且於往績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未能證明其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5(2)(d)條規定的上市時市值至少為20億港元的要求。
- 6.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業績審計尚未完成。對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的確認並無任何保證。目標公司是否真的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2)(e)及(f)條規定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入的要求尚不確定。
- 6.3 鑒於目標集團與本公司提交的文件中所引述的三家主板發行人在規模和經營歷史上存在巨大差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8.07條提供有意義的分析及證據，以證明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目標集團及經

擴大集團的業務感興趣。此外，本公司尚未證明其有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可行方案，以於建議收購後符合第8.08(1)(a)條的規定。

復牌指引(ii)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7. 本公司仍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

復牌指引(iii) — 向市場通報重要信息

8. 這一條件的達成情況將在本公司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指引時進行評估。基於上述原因，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達成這一條件。

上市委員會對延長補救期的意見

9. 關於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申請，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5-18第22段明確指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延長時間，一般僅限於公司已解決所有實質性問題並已切實採取所有相關爭取復牌的措施的情況，但由於不受其控制的因素（一般預計為行政性質），其需要短暫延長時間以落實事項。
10. 基於上述第3至8段所列的原因，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已解決有關復牌指引的實質性問題且頗肯定公司能復牌。因此，其情況不屬於「特殊情況」。

COVID-19的聲稱影響

11. 本公司聲稱，建議收購的進展受到COVID-19的影響。同樣，上市委員會認為，這並不能成為按要求延長復牌期限的有效理由，或值得考慮的理由，原因如下：
- 11.1 本公司已終止其便利店業務，並一直在以最小的規模經營物業業務及酒品業務。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是一家上市空殼公司。給予延長補救期不符合我們阻止空殼活動的一貫政策。

11.2 本公司也無法證明未能在復牌期限前符合復牌指引乃由COVID-19而非其他因素直接造成。上市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COVID-19對建議收購的聲稱影響為一般性，並無事實依據。例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季度公告中，本公司宣佈仍在探索不同的商業機會以改善其財務表現，但當時並未就任何收購達成明確的協議。直到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才簽訂條款表。本公司在季度公告中並無提到COVID-19對其潛在收購計劃的任何影響；
- (ii) 由於條款表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簽署，本公司尚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其只有在獲得延期後方會聘請專業人員並提交新上市申請。該等延長收購計劃的因素與COVID-19無關。

12. 在該等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覆核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在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要求將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否則，股份上市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最後上市日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經考慮決定並經內部及與專業顧問討論後，本公司決定不提交要求將決定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票仍屬有效，惟股份將不在聯交所上市，亦不能在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

如股東對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獲取合適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